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直接 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:

会议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经董事表决,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:

经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聘用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经董事表决,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干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: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。高建兵先生由于工 作变动原因,不再担任公司董事,公司董事缺额1名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 铁(集团)有限公司的推荐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提名张晓东先生为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经董事表决,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补选上述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4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》:

鉴于公司相关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,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作如下调整: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,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,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;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,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,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;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,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,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经董事表决,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
附:

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简历:

李华先生: 男,46 岁,经济学学士,会计师。现任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(简称"太钢集团")党委常委、董事,本公司党委常委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曾任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、部长,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,太钢集团副总经理,本公司董事。李华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诫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,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李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,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张晓东先生: 男,51 岁,高级工商管理硕士,正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、总会计师。曾任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,本公司计财部部长,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,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,太钢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太钢(天津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,太钢集团副总会计师,本公司监事。张晓东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诫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,张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张晓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